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所宣佈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最新情況。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下:

概約

就發展博華塞班度假村向承建商付款 一般營運資金:員工薪酬 39,0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付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貸款,而貸款所得款項則撥作以下用途:

概約

就發展博華塞班度假村向總承建商付款 塞班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及差旅費)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酬及顧問費) 償還貸款及利息 81,526,000港元 26,548,000港元 25,600,000港元 16,126,000港元

合計

149,8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 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